

考试大整理资料：第二章国际航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31_233020.htm

第二节进口报关单证

报关单证是报关的依据和凭证。进口报关单证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基本单证和按海关法必须提供的单证。

一、基本单证 基本单证包括进口货物报关单、航空运单和发票。这三者 是任何货物进口报 关所必需的，缺一不可。有些货物只需这 三种单证即可通关，如小量的资料、单一 品名且单一规格的 货物和合同项下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的进口产品。一般进口 货物应向海关交验进口报关单一式多份(具体份数视贸易性质 决定)，运单两份(正本及副联或复印件各一份)，发票正本一 份。

二、法定单证 法定单证，即证明货物合法进口的各种批 准文件。这类单证主要有：进口许可证、商检证、机电产品 进口审批表、无线电管委会证明、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登记 手册、减免税证明、重工业产品证明、音像制品许可证等。

这类单证并非所有货物进口报关都需要，是否需要和需要哪 一种，基本上取决于商品的类别及贸易性质。

(一)由商品类 别决定的法定单证 1．进口许可证 凡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商 品，均需申领进口许可证。随着国家对外政策的逐步开放以 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逐步减少。

具体可参阅海关总署公布的海关税则归类目录。进口许可 证由进口单位向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申领。

2．商检证 明 凡进口属于法定商检的商品，均需向海关交验国家商检机 构及有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实施法定商检的进口商 品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

定的商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应实施卫生检验及检疫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等；(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应实施检疫的动植物产品；(4)国家卫生部有关条例规定应实施检验的药品。该类产品进口报关前，可参阅海关总署公布的海关税则归类目录，先报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验放。属于合同商检的商品，一般由收、用货部门自行检验，发现不合格后报请当地商检机构复验。商检机构主要对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残损等情况进行检验。这种检验属于公证鉴定的性质，检验后签发的证书主要是作为买方提出索赔的依据，而不是海关验放的凭证。因此，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时，海关不要求提供合同商检，合同商检主要用于以索赔、补发、换货等无代价抵偿形式进口的货物或修理物品的进口。

3. 机电产品进口审批表 凡进口机电产品和仪器、仪表类商品，均需向海关交验机电产品进口审批表。该类商品的范围十分广泛，进口量大，尤其在空运进口货物中占有很大比例。机电产品进口审批表一般表现为在进口订货卡片上加盖部、委级机电审查办公室或当地机电办公室审查专用章；特殊的机电仪产品，需加盖国务院机电审查办公室专用章。

4. 无线电管委会证明 凡进口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如对讲机、无线寻呼机、无线电话、电报发送和接收设备等，均应向海关交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凡中央系统的单位进口无线电设备，需出具国家无线电设备审查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地方单位和中央驻地方单位，需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二)由贸易性质决定的法定单证 1

· 登记手册 《登记手册》一般适用于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和补偿贸易等方式进口的物品。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项下进口的料、件和补偿贸易项下进口的机器设备及用于加工返销产品的料、件，海关凭《登记手册》办理免税和验放手续。每次进口报关时，海关在《登记手册》上核销进口的数量和金额。进口辅料时，可以不办理《登记手册》，海关凭签约单位盖章并经海关备案的合同副本办理免税、验放手续。 2

· 减免税证明 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进口属于减免税范围内的物品，均应向海关交验“减免税证明”。每次报关时，海关凭“减免税证明”办理免税、验放手续。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按国家规定可以给予减免税者，如科研用品和改良品种用产品，进口报关时也应向海关交验“减免税证明”，以办理免税、验放手续。 3

· 商检证书、索赔协议和税款缴纳证明 凡以无代价抵偿形式进口的货物，包括索赔、更换和补发的货物，均应在进口报关单的贸易性质一栏内填报“无代价抵偿”。报关时应随附商检证书、有国外发货人签字的索赔协议(或补发协议、换货协议)以及原进口货物的税款缴纳证明(如当时为征税进口)。对于金额较小的无代价抵偿货物，可以不提供商检证书。上述单证齐备的无代价抵偿货物，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4

· 保证函 凡申请担保进口的货物，包括暂时进口货物、因故不能及时提供已领取的进口许可证的货物、不能在报关时交验有关单证的货物、正在申办减免税手续而要求海关缓办纳税手续的货物、经海关同意将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于海关监管区之外的货物等，进口报关时均应向海关交验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保证函。保证函必须是按照海关要

求填写的、订有明确确立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件。担保进口，除提供保证函外，一般还需向海关缴纳相当于进口税费之和的保证金，保证金于销保时退还。

5. 赠送函和接收函
外商免费提供的物品进口报关时，应向海关交验发货人出具的赠送函和收货人出具的接收函。

6. 海关关封
海关关封(非海关转关关封)是指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办公用品或常驻机构代表的私人安家物品时，向海关申办的一种批准证明。进口办公用品向海关递交办公用品申请表，详细列出货物的品名、数量和金额，并随附一份进口发票；进口安家物品填写私人物品申请表，并随附发票和到货清单。海关对申请进行审核，如确系外企常驻机构公用或常驻代表自用，且数量和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即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以示批准。然后将申请表装入海关关封，由收货人带交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